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5號

原告 劉修廷

訴訟代理人 藍正立

被告 趙永承（原名趙永正）

追加被告 魏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借據第7條已約定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爭訟，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訴字卷第29、3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